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446306751號

附件：



主旨：「劃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97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地區」

自114年2月3日零時起實施。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劃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97地號等1筆土地更新地區。

二、公告期間：自114年2月3日起30日。

三、公告地點：

(一)本府、本府都市更新處、本市中和區公所之公告欄、刊登本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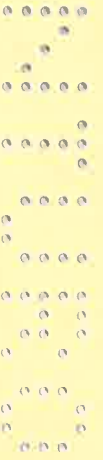
(二)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www.uro.ntpc.gov.tw/>)，點選「服務專區」之「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查詢本案。

市長 侯友宜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

更新地區書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目錄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1
貳、發展現況.....	2
一、都市計畫情形.....	2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3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4
四、交通系統.....	8
五、公共設施.....	15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17
七、居民參與意願.....	19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20
參、劃定緣由.....	21
肆、再發展原則	22
伍、其他.....	22
附件 1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核備函	23
附件 2 使用執照存根	27

圖目錄

圖 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2
圖 2 更新地區範圍示意圖	4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5
圖 4 現況照片 (1)	6
圖 5 現況照片 (2)	6
圖 6 現況照片 (3)	6
圖 7 現況照片 (4)	6
圖 8 建物現況照片 (1)	7
圖 9 建物現況照片 (2)	7
圖 10 建物現況照片 (3)	7
圖 11 建物現況照片 (4)	7
圖 12 建物現況照片 (5)	8
圖 13 建物現況照片 (6)	8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10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示意圖	14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示意圖	16
圖 1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11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13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15
表 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17
表 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19

壹、辦理緣起與目的

本更新地區位於中和區圓通路 294-4 號~294-13 號、296 巷 2 弄 1~17 號（單號）、296 巷 2 弄 10~26 號（雙號）、296 巷 4 弄 1~9 號（單號）、296 巷 4 弄 2~16 號（雙號）、296 巷 6 號，各附地下 2 層至地上 5 層，共 6 幢 87 戶，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向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其建築物係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經新北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22040919 號及 113 年 8 月 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526580 號函核備在案（詳附件 1）。

爰此，為預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期透過都市更新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以提升都市整體環境品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符合「新北市危險建築物 580 專案計畫」申請資格，依作業流程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貳、發展現況

一、都市計畫情形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依新北市政府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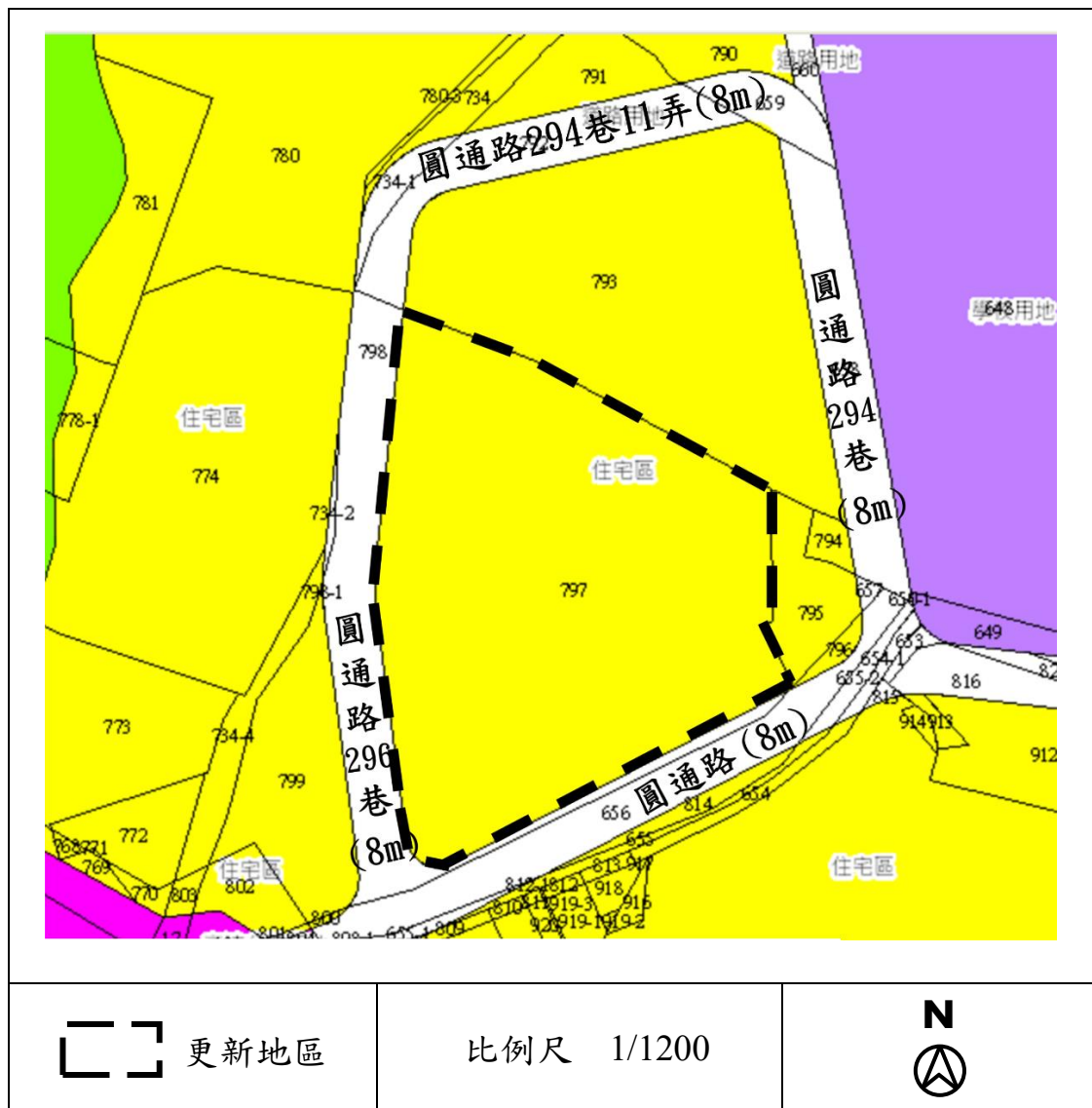


圖 1 更新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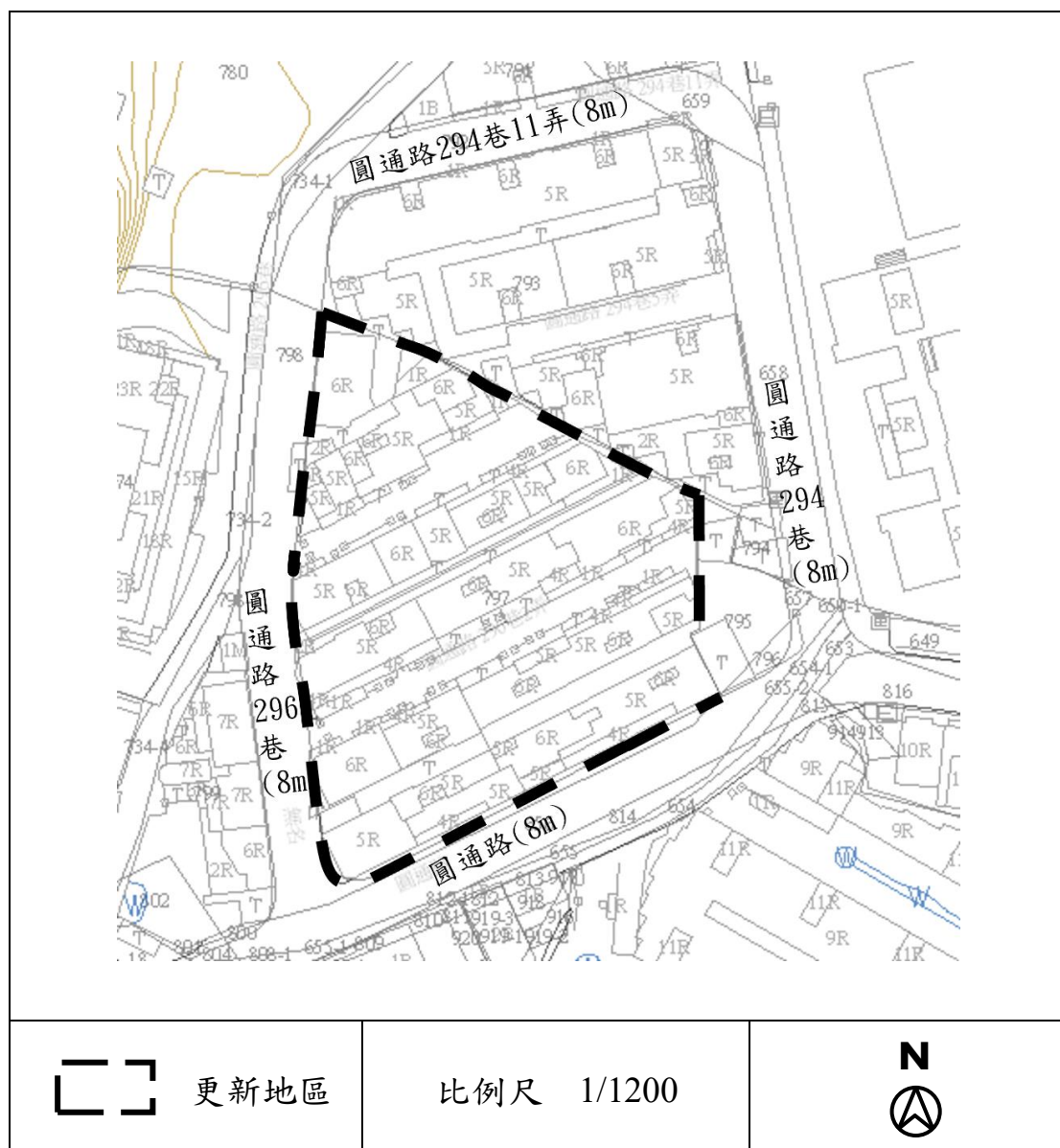
二、原有社會、經濟發展

依據民國 113 年 10 月底戶籍登記資料顯示，中和區現住人口數 406,221 人，較 112 年 10 月底 407,182 人，減少 961 人。現住人口性別方面：從人口性別之組合資料，可明瞭社會結構與其經濟活動情形，性別組合男性較女性少，男性 195,031 人，佔 48.01%，女性為 211,190 人，佔 51.98%。

人口密度方面：每平方公里為 20,907 人；戶數方面：113 年 10 月底全區總戶數 230,055 戶，較 112 年 10 月底總戶數 224,855 戶，增加 5,200 戶，增加率為 2.26%。113 年 10 月底戶量為 1.77 人，較 112 年 10 月底戶量 1.81 人，減少 0.04 人，顯示家庭組成逐漸向小家庭模式發展，為農業社會蛻變工商社會型態之自然現象。

三、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圓通路 294 巷、圓通路 296 巷、圓通路 294 巷 11 弄所圍街廓範圍內（詳圖 2）。



(一) 土地使用現況

本更新地區主要道路為南側圓通路，出入道路為圓通路、圓通路 296 巷、圓通路 294 巷 11 弄供住戶通行，東側為圓通路 294 巷，各巷道兩側多老舊公寓作住宅使用（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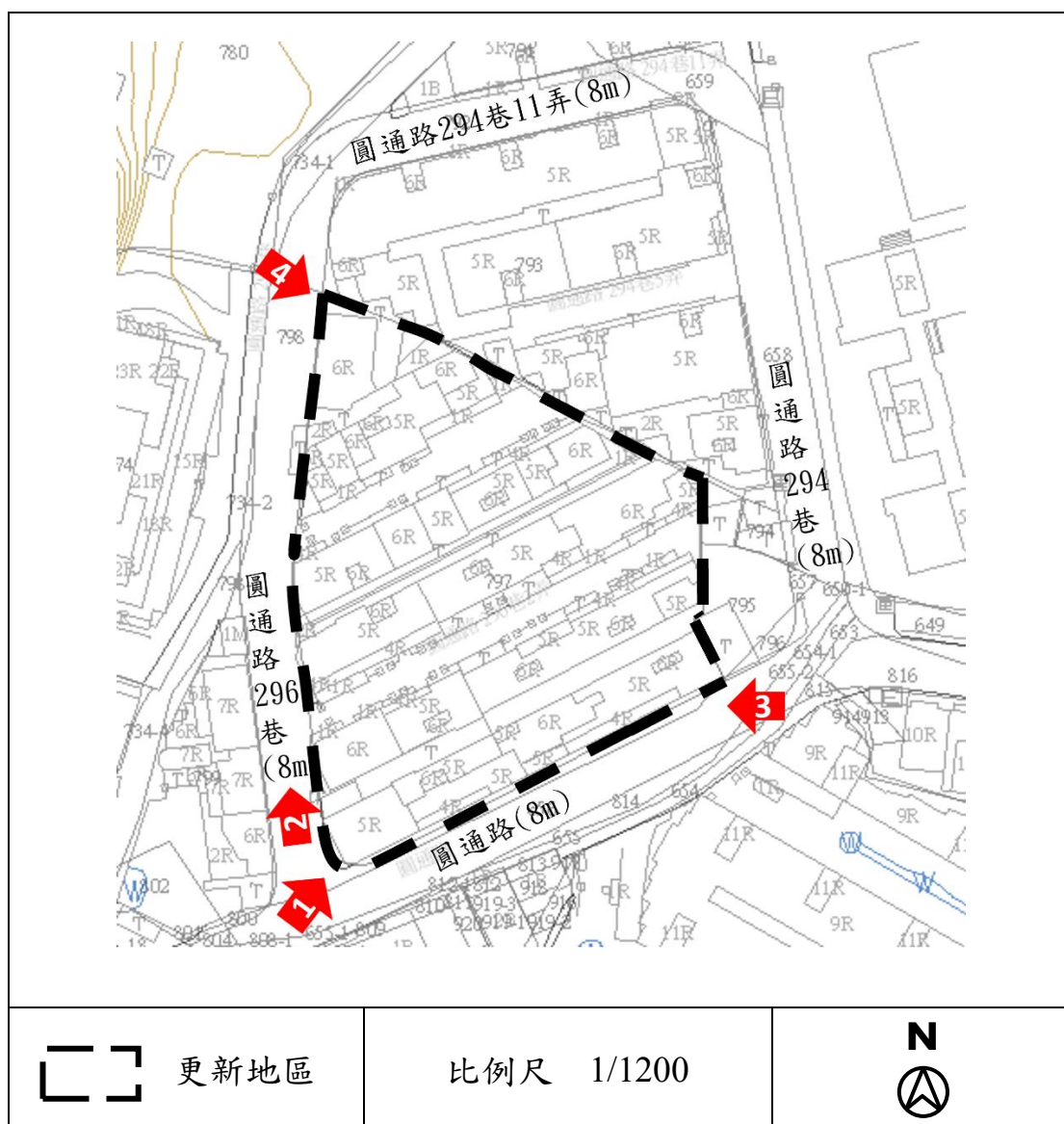






圖 3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p>圖 4 現況照片 (1)</p>	<p>圖 5 現況照片 (2)</p>
	
<p>圖 6 現況照片 (3)</p>	<p>圖 7 現況照片 (4)</p>

(二) 建物現況

經查本更新地區為 78 中使字第 193 號使用執照之房屋共計 6 幢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樓合法建築物，現為美景大地社區，共計 87 戶，屋齡約 37 年。依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2 年 6 月 26 日新北土技字第 1120002331 號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書之鑑定結論，鑑定標的物經混凝土抗壓強度、中性化深度、氯離子含量試驗之結論與建議(略以)：「……十一、(八) 綜上，標的物部分樓層卻有平頂、梁、柱保護層開裂與剝落、鋼筋鏽蝕外露現象，甚至大片混

凝土掉落而致房屋無法使用。其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偏高、混凝土抗壓強度偏低、中性化深度偏高等影響房屋結構之安全及耐久性，建議拆除重建。」(詳圖 8~圖 13)。該鑑定報告書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22040919 號及 113 年 8 月 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526580 號核備在案。

	
圖 8 建物現況照片 (1)	圖 9 建物現況照片 (2)
	
圖 10 建物現況照片 (3)	圖 11 建物現況照片 (4)

	
<p>圖 12 建物現況照片 (5)</p>	<p>圖 13 建物現況照片 (6)</p>

四、交通系統

本更新地區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之範圍，以距離半徑 500 公尺之範圍，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一) 道路系統

本更新地區現況南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圓通路、西側面臨寬度 8 公尺之圓通路 296 巷為主要通行空間；中正路為聯外幹道，圓通路、和城路一段、錦和路為主要道路；圓通路 294 巷、圓通路 296 巷為次要道路（詳圖 14），相關道路敘述如下：

1. 中正路（路寬 40 公尺）

中正路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聯外道路，為路寬 4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高架快慢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8 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路側設有 1.5M 寬人行道。

2. 圓通路（路寬 12 公尺）

圓通路為本更新地區東北－西南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2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路側設有 1.5M 寬人行道。

3. 和城路一段（路寬 10 公尺）

和城路一段為本更新地區東西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路側設有 1.5M 寬人行道。

4. 錦和路（路寬 10 公尺）

錦和路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主要道路，為路寬 10 公尺之計畫道路，採中央標線分隔路型，雙向共配置 2 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路側設有 1.5M 寬人行道。

5. 圓通路 294 巷及圓通路 296 巷（路寬 4 公尺）

圓通路 294 巷及圓通路 296 巷為本更新地區南北向之次要道路，為路寬 4 公尺之計畫道路，雙向共配置 1 車道，現況道路路側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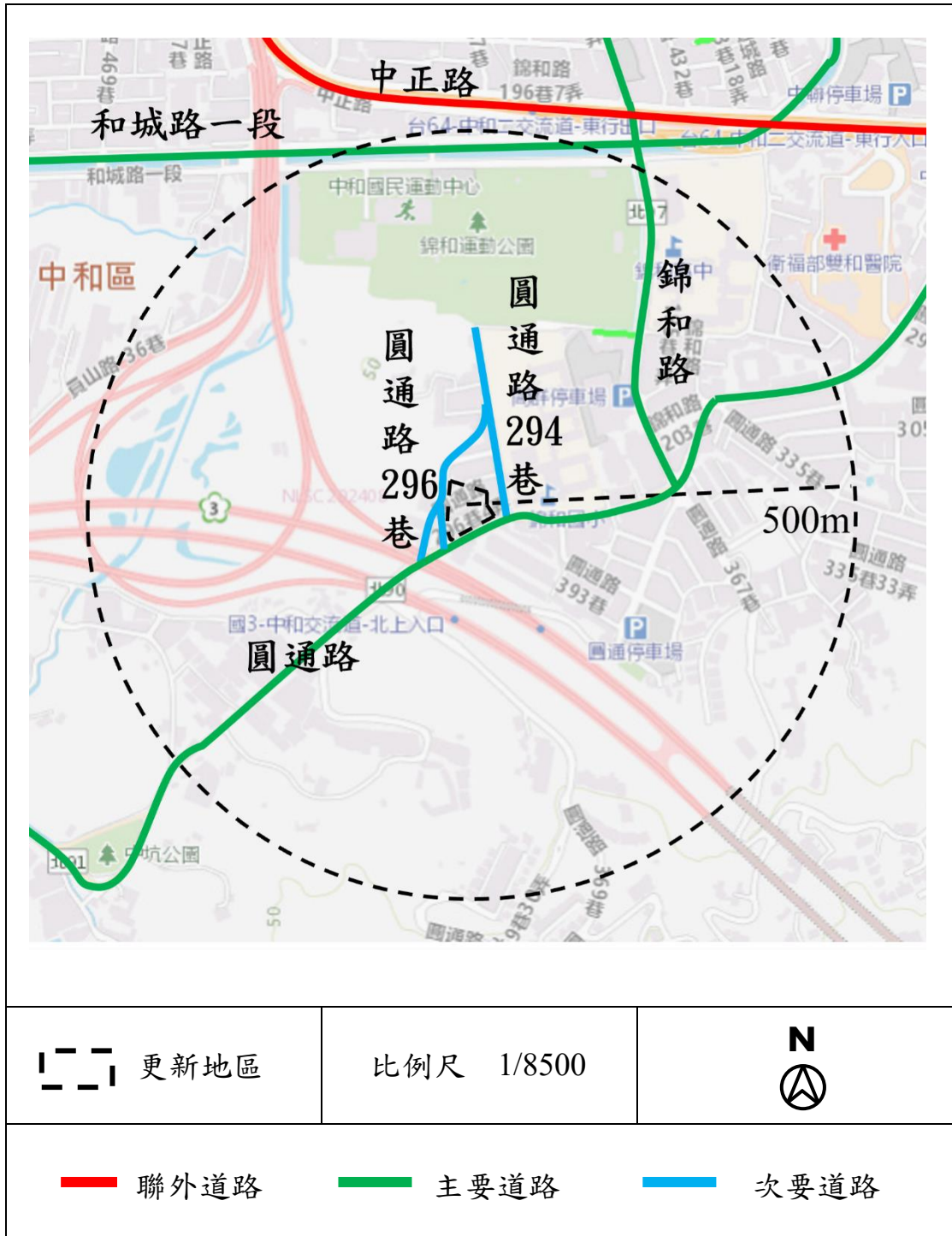


圖 14 更新地區周邊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 大眾運輸系統

更新地區周邊主要以公車運輸系統提供大眾運輸服務。

1. 公車系統

基地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共有 6 處公車站，公車路線最多之公車站為位於中正路上之中和國民運動中心站，其中「速配佳庭」站為鄰近地區道路的公車站。基地周邊公車路線主要通往臺北市地區（臺北西門、中正區）及新北市地區（新莊、永和）等地區（詳表 1 及圖 15）。

表 1 更新地區鄰近公車路線表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1	速配佳庭	圓通路上鄰近 圓通路 294 巷	F513
2	清和社	圓通路上鄰近 圓通路 369 巷	F513
3-1	中和站 (向北)	錦和路上鄰近 錦和路 203 巷	201、241、243、藍 18、橘 3
3-2	中和站 (向南)	錦和路上鄰近 錦和路 203 巷	243、藍 18、藍 41、藍 41 延和、橘 3

編號	站牌名稱	位置	停靠路線
3-3	中和站 (向東)	錦和路上鄰近 圓通路	242、橋 2、F513
4	中和新村	圓通路上鄰近 錦和路	F513
5	錦和高中	圓通路上鄰近 圓通路 294 巷	201、241、243、藍 18、藍 41、 藍 41 延和、F513
6	錦和公園	和城路一段上	F513
7	中和國民運 動中心	中正路上	201、214、243、F512、橋 5、 藍 18、藍 41、藍 41 延和路

(三) 停車空間狀況

考量行人可接受步行距離範圍，本更新地區距離半徑 500 公尺範圍之使用現況進行調查如下敘述：

1. 路邊停車空間

更新地區半徑 500 公尺內有路邊劃設收費汽車位之路段包括圓通路、圓通路 294 巷等路段。

2. 路外停車設施

更新地區周邊半徑 500 公尺內設有 4 處開放公眾使用之公、私有停車場（詳表 2 及圖 15）。

表 2 更新地區周邊停車場資訊

編號	公/私有	名稱	位置
1	公有	圓通停車場	圓通路 369 巷 33 號
2	公有	中和國民運動中心 地下停車場	錦和路 350-1 號
3	私有	錦和運動公園平面 停車場	錦和路 350-1 號
4	私有	和城停車場	和城路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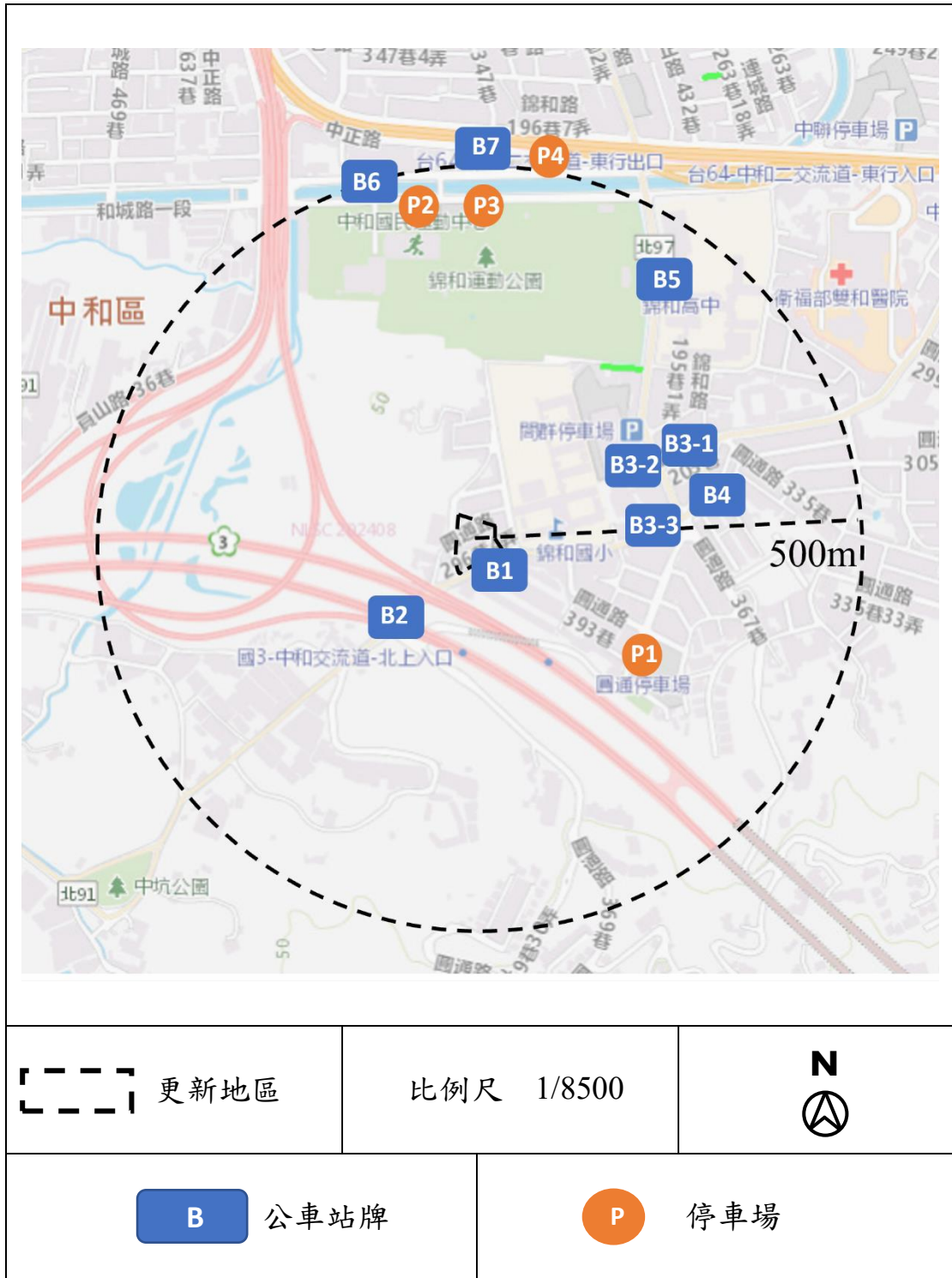


圖 15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交通設施分佈示意圖

五、公共設施

本更新地區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有 2 處學校用地、1 處體育場用地、1 處高速公路用地、1 處軍事用地、1 處排水溝用地、2 處人行廣場用地（詳表 3 及圖 16）。

表 3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一覽表

公共設施 用地類別	內容	數量（處）	
		已開闢	未開闢
學校用地	錦和國小、錦和高中	2	-
體育場用地	錦和運動公園	1	-
高速公路用地	福爾摩沙高速公路	1	-
軍事用地	國防部中和新莊	1	-
排水溝用地	-	1	-
人行廣場用地	-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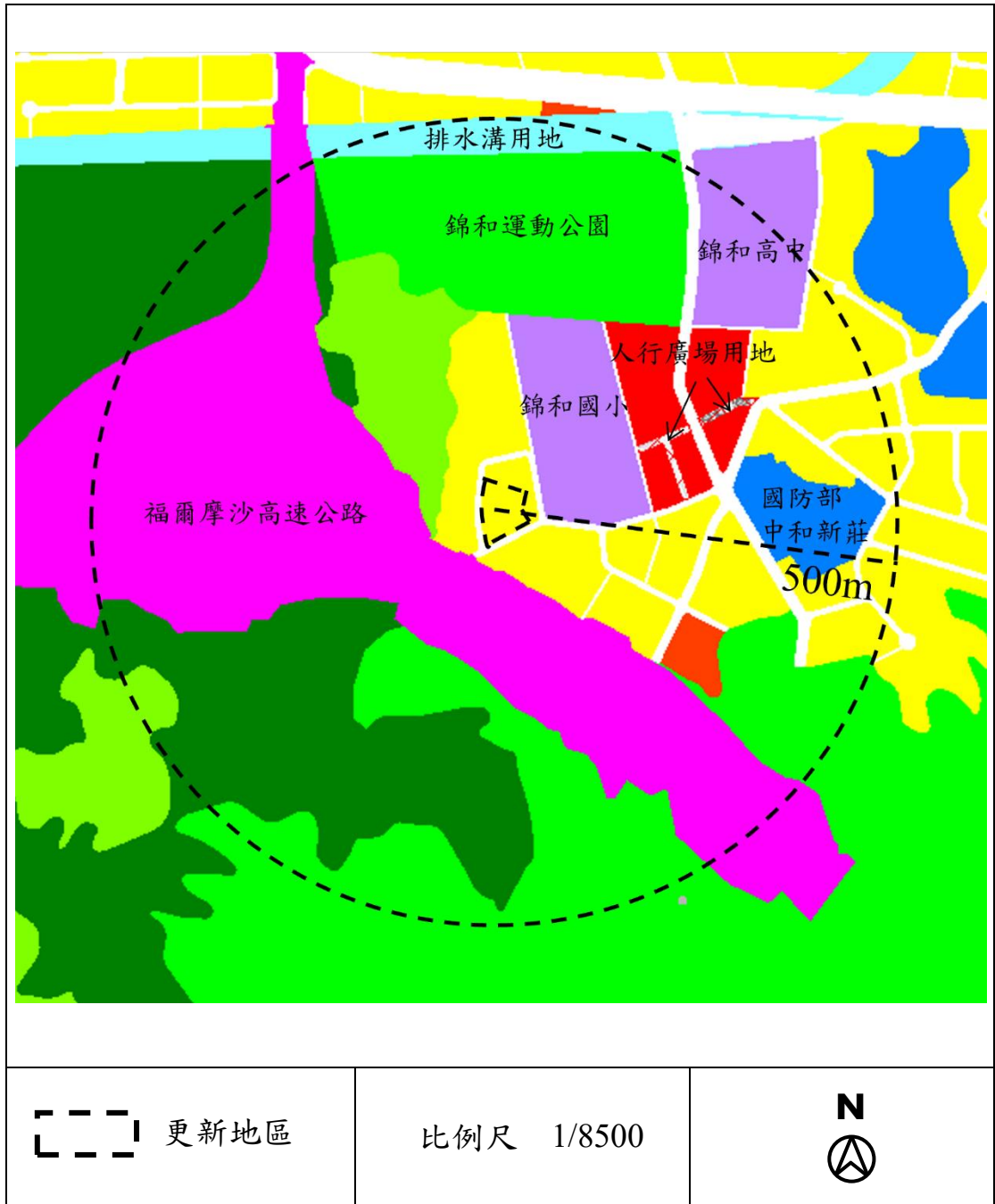


圖 16 更新地區周邊公共設施現況示意圖

六、土地及建物權屬概況

本更新地區範圍為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797 地號土地權屬皆為私有，土地面積 3,683.13 平方公尺，合計為 3,683.13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數共計 84 名，合法建物面積為 14,233.26 平方公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數共計 84 名（詳表 4 及圖 17）。

表 4 更新地區公私有土地權屬表

項目	土地部分				合法建物部分			
	所有權 人 (人)	人數 比率	面積 (m ²)	面積 比率	所有權 人 (人)	人數 比率	面積 (m ²)	面積 比率
私有土地	84	100%	3,683.13	100%	84	100%	14,233.26	100%
公有土地	-	-	-	-	-	-	-	-
合計	84	100%	3,683.13	100%	84	100%	14,233.26	100%



圖 17 更新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七、居民參與意願

本更新地區為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共計 6 幢地下 2 層地上 5 層樓合法建築物，共計 87 戶，經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檢核其居民參與劃定更新地區之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和人數之意願皆已逾 50% 以上同意比率（表 5）。

表 5 更新地區居民參與意願統計表

項目	私有土地部分		私有合法建物部分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人)	面積 (m ²)
全區總和 (A)	84	3,683.13	84	14,233.26
同意數 (B)	57	2,471.43	57	9,498.63
同意比例 (B/A)	68%	67%	68%	67%

八、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

本更新地區南側臨圓通路、西側臨圓通路 296 巷，沿街多為 5 層樓之老舊公寓作住宅使用；當地居民以圓通路為主要道路，往東向兩側多商業化使用，為區域生活採買、飲食之聚集區，屬鄰里性商業活動範圍；社區東側為錦和國小，提供學童便捷之就學環境。

參、劃定緣由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座落建築物，屬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考量確保居住安全及加速危險急迫之建築物重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規定，劃定更新地區。

二、更新地區劃設範圍界定

更新地區劃定依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範圍內，以建築使用執照（78 中使字第 193 號）範圍作為劃定原則。

肆、再發展原則

一、加速海砂屋重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透過都市更新加速辦理重建，並提升本更新地區範圍內及周邊建築物公共安全。

二、確保居住安全，改善地區生活環境

藉由更新重建，改善或提升建築物結構安全，創造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並提升本更新地區居住環境品質。

伍、其他

一、本案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使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範圍圖所示，並以都市計畫樁位點實地測量結果為準。

二、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原都市計畫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核備函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48號7樓

受文者：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97地號
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請通知建物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22040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更新會申請「本市中和區圓通路296巷4弄1-9號(單號)各附3樓，核計共10戶建築物(錦和段794、795、796、797地號土地)，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更新會112年7月17日申請書(無文號，機關收文日112年7月17日)併附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2年6月26日新北土技字第1120002331號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112年10月5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有關鑑定報告書，經本府查核其鑑定項目及內容尚符「新北市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處理及鑑定原則」(下稱鑑定原則)第5點第1項第1、3、4款拆除重建規定，且符合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本府同意備查。惟本案經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張清雲技師)簽證在案，如有簽證不實部份，簽證技師應依法負其責任。
- 三、依據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本府工務局列管旨揭建築物；又依第8條第3項明定：「補助...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卷查本案領有78中使字第193號使用執照(76中建字第742號建造執照)共10戶。
- 四、請臺端通知旨揭建物所有權人得向稅捐稽徵主管機關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同函副知本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
- 五、相關法令說明：
(一)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停用之規定：「建築物經鑑定結果為高氣離子建築物，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依建築法



規定，命其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一、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一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二、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全棟樓層平均值零點六公斤/立方公尺以上並經詳細耐震能力評估，任一方向地面以上樓層之崩塌地表加速度低於八十公分/平方秒。」。

(二)自治條例第8條請領補助款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完成拆除後，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向本局申請補助。高氯離子建築物經核定須拆除重建者，其全體所有權人得先向本局申請發給前項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其餘補助金額應於拆除完成後，依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之補助，依建物登記之主建物面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二千元計算，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其戶數之計算，依使用執照之登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補助，不得重複申請。」。

(三)自治條例第9條補助款遞減之規定：「第六條第二項高氯離子建築物自核定之日起，逾三年始拆除完成者，前條之補助金額，每年減少百分之十。減少後之補助金額，不得少於應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本案在未完成拆除重建前仍請鑑定技師提供現住戶針建築物安全維護之建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善盡房屋安全維護措施之事宜。

七、副本檢送旨揭鑑定報告1份予本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供建物所有權人後續申請減徵或免徵房屋稅使用；另檢送旨揭鑑定報告1份予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參辦。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97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請通知建物所有權人)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林加芳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h088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152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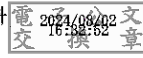
主旨：為文書繕打誤寫，特此通知更正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1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2040919號函內容，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 二、有關旨揭號函主旨原為：「有關貴更新會申請『本市中和區圓通路296巷4弄1~9號（單號）各附3樓，核計共10戶建築物（錦和段794、795、796、797地號土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更正為「有關貴更新會申請『本市中和區圓通路296巷4弄1~9號（單號）各附3樓，核計共10戶建築物（錦和段797地號土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核備(拆除重建)一案，請查照。」；特此通知更正。

正本：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97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會(請通知建物所有權人)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新北市政府都
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附件 2 使用執照存根

請執本照影本及電話配管圖叁份送請北區電信管理局審核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存根										
起造人姓名				住 址		中壢市延平路 178 巷 6 號				
建造類別	新 建			構造種類	R C 造					
使用分區	住 宅 區			層棟戶數	地上伍層 陸座 87 戶		地下貳層			
建築地號	地 址		地 號		中 坑 段 牛 埔 小 段 230 地 號					
基地面積	騎 樓	其 他		3644.75 m ²	建蔽率	5.802 / 10		法定空 地面積	1446.53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 築 要 項	各 層 面 積	各 層 高 度	各 層 用 途	建 築 要 項	各 層 面 積	各 層 高 度	各 層 用 途		
	地下層 ²	1080.37 m ²	2.6 m	防空避難室 兼停車場	第六層	m ²	m			
	騎 樓	1825.59 m ²	3.3 m	F棟為自用貯藏室 ABCDE防空避難室	第七層	m ²	m			
	第一層	1871.35 m ²	2.8 m	集合住宅	第八層	m ²	m			
	第二層	1999.18 m ²	2.8 m	集合住宅	第九層	m ²	m			
	第三層	1759.5 m ²	2.8 m	集合住宅	第十層	m ²	m			
	第四層	1883.81 m ²	2.8 m	集合住宅	第十一層	m ²	m			
	第五層	1703.22 m ²	2.8 m	集合住宅	第十二層	m ²	m			
	防 空 避 難	地上 11 m ²		停車場	室內	315.0 m ²	屋頂突 出部份	245.2 m ²		
		地下 2745.51 m ²			室外	60.0 m ²				
層 高	15.38 m			建 築 高 度	15.50 m					
設計人	姓 名	邱 木 城		事 務 所 名 稱	邱木城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 名	邱 木 城		事 務 所 名 稱	邱木城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 名	段 津 薪		營 造 廠 名 稱	三富 營 造 廠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34,631,016.00元			竣 工 日 期	77 年 12 月 15 日					
發照日期	78 年 1 月 30 日			開 工 日 期	76 年 8 月 14 日					
建造執照字號	76 中 建 7 4 2			號						
附										

校對打字 複校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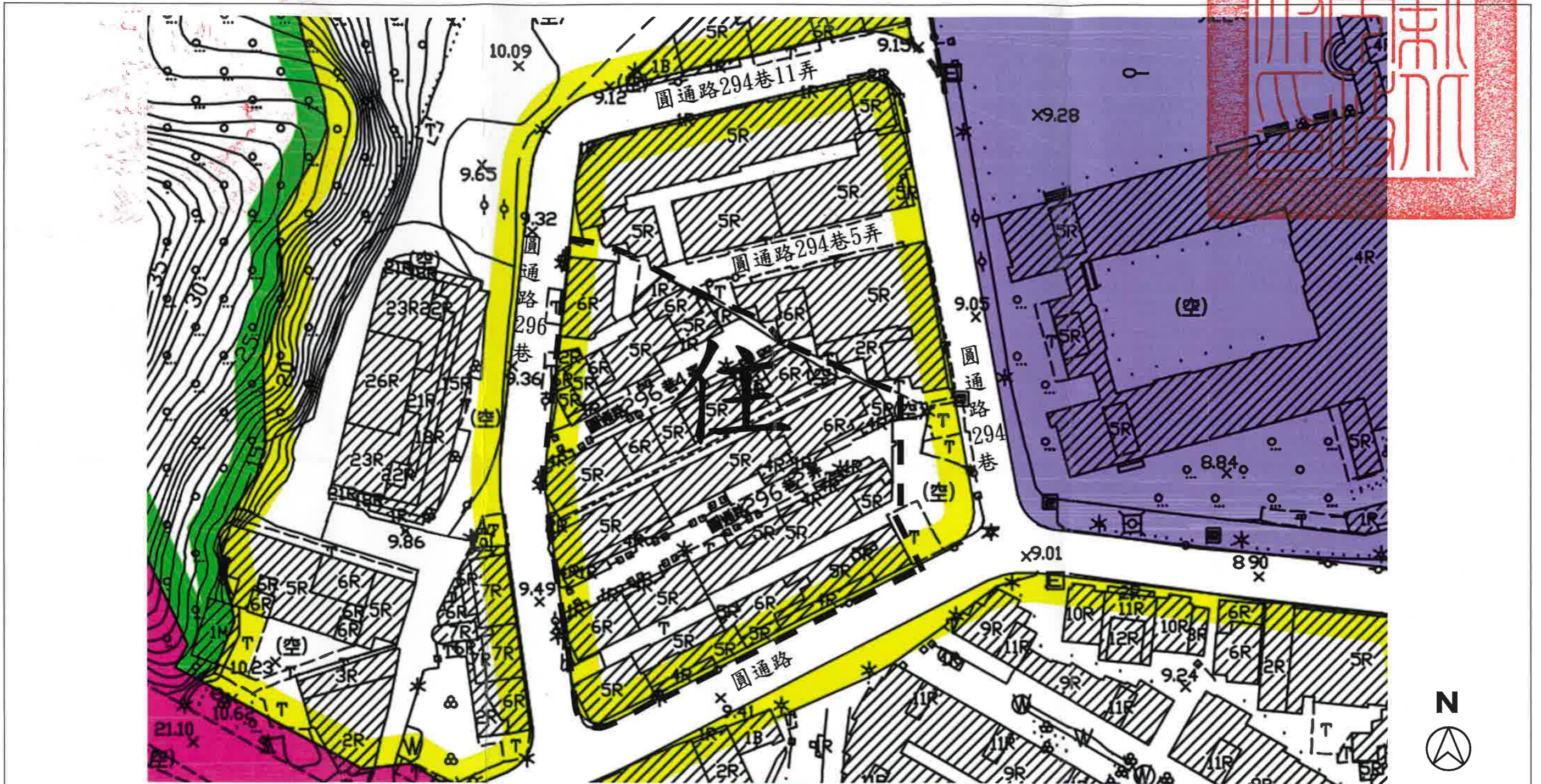
惠初貞喬玲華芬月明華花却華
王建慧薇秀淑亮森美金陳麗
陳鄭柯陳陳陳鄭黃陳陳宋陳

雄英年山智明堂任蘭陸雄華立中志玉子榮翁雀仔媚華禎光田香富瀚禎香輝麗原智威
昭秀松春顯顯貴信秀春永錦志一廣雪羅國秀寶咬美淑美江委春春有廣兆銘金淑中惟連
周賴陳王呂呂彭高蕭呂陳詹張唐黃陳溫孫溫張王林林呂許陳張黃陸伍尤葉陳任洪陳
傑：雄學穗綱鳳蓮玉芬燦慶華抱新維金保貞貴傳來秀訓益齡鳳如謙梅泉生堂雄風賢
志代永秀秀春玉彩宏淑文榮寶潘宗國梅守麗志永萬林萬添音秀薇永素漢龍照銘順振
陳法陳陳陳鍾王楊韋陳黃王王陳林羅曹劉巫王陳陳陳陳黃楊陳陳林溫王吳謝王蓋

建築地址：中和市圓通路 294-4、294-5、294-6、294-7、294-8、
294-9、294-10、294-11、294-12、
294-13 號及其 3 樓
296 巷 2 弄 1.3.5.7.9.11.13.15.17.10.12.14.16.
18.20.22.24.26 號及其 3 樓
296 巷 4 弄 1.3.5.7.9.2.4.6.8.10.12.14.16 號
及其 3 樓
296 巷 6 號及其 2.3.4.5 樓

發布實施

劃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圖



[---] 劃定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 797 地號 1 筆土地更新地區範圍線

住宅區 保護區 學校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

比例尺 1/800

說明：

1. 本案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122040919 號及 113 年 8 月 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31526580 號函核備。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迅行劃定更新地區。